112 學年永平高中「高三」重補修課程說明事項 1130320

※高一二重補修班預計 8/1 正式開始，請欲修習高一二課程者於六月中開始，密切注意校網資訊，將另行公告課表和選課時間。

※重補修課程為到校實體上課，重修期間如該科缺席時數達總時數 1/3 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※有需要重補修高三學分的同學請注意：

一、非應屆畢業生(延修生)

	重要期程	時間	細項
1	高三重修「預排」課表公布	4/1(一)	
2	申請「延修生」身分	4/24(三)前 教務處試務組	本人攜帶修業證明書和身分證等有效證件，至教務處試務組(#218)辦理申請延修身分，填寫「延修申請書」。具備延修生身分者，始得報名重補修課程。 ※若已具延修身分者，不需再次申請。
3	選課時間	4/8(一)至 4/25(四)16:00 前 《逾期不受理》	(1) 請自行查看「預排」課表的各科目上課時間，並規劃好個人欲修習之課程。若有畢業學分問題，請上班時間致電試務組(#218)。 (2) 填寫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26FENS54sFXaywnh6)，委由教務處代為人工加簽選課。後續結果將以電郵通知，請務必收信確認結果。 (3) 未於期限內填寫完成表單，視同放棄重修。
4	繳費時間	4/30(二)當天 9:00-11:10，13:30-16:30 教務處教學組 《逾期不受理繳費》	(1) 每學分 240 元，請務必自備足夠的零錢。 (2) 繳費當日，不克前來的同學，務必委託代理人代為繳交。繳費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再開放更改選課科目。 (3) 未於時間內繳費，視同放棄重修。
5	高三重修「正式」課表公告	6/4(二)	請高三修課同學務必上校網查看課表，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，請務必再次查看**網頁**，會滾動式增加**課程備註**。
6	退費	6/6(四)前 《逾期不受理》	逾期不受理 ※為保障已開課學生之修課權益，已繳之費用除該科目因故未能開設、該生因休學、退學、公假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因個人所選修之課程衝堂、缺課或私人因素請假者不予退費。
7	高三重修開始	6/6(四)起	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，請務必再次查看網頁，會「滾動式」增加課程備註。

二、高三應屆畢業生

	重要期程	時間	細項
1	高三重修「預排」課表公布	4/1(一)	
2	上網選課時間	5/24(五)00:01~5/27(一)13:00 《逾期不得選課且不得繳費》	(1)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-重補修系統，查詢各科目上課時間，並完成線上選課。 (2) 選課結束後請務必於重補修系統網頁左側個人選課狀態 及 課表查詢 確認個人選課狀況。選課時間結束後，系統將關閉，無法再次更改選課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 (3) 若有選課疑義，請於選課期間親洽教學組，繳費當天不再開放更改選課科目。
3	繳費時間	5/28(二)17:00 起至 5/30(四)，自行繳費 ※不須繳回繳費單，請務必自行確認有無繳費。 《逾期繳費者，不得上重補修》	(1) 每學分 240 元，於 5/30(四)23:59 前自行用【新北校園通】app 繳費。 (2) 繳費方式：請參閱附件 1、透過【新北校園通】app，登入帳號選擇【學費 pay】功能。 2、點入 Icon 後可看見繳費單據，並點選欲繳費之單據名稱 3、進入單據後即可看見多種繳費支付管道可選擇進行繳費 4、亦可自行下載列印紙本繳費單，持繳費單至超商台台銀繳費。
4	高三重修「正式」課表公告	6/4(二)	請高三修課同學務必上校網查看課表，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，請務必再次查看網頁，會滾動式增加課程備註。
5	退費	6/6(四)前 《逾期不受理退費》	逾期不受理 ※為保障已開課學生之修課權益，已繳之費用除該科目因故未能開設、該生因休學、退學、公假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 因個人所選修之課程衝堂、缺課或私人因素請假者不予退費。
6	高三重修開始	6/6(四)起	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，請務必再次查看網頁，會「滾動式」增加課程備註。

附件一 2024

新北市立永平高中112學年度重補修課程委託選課證明書

（此表適用於**非應屆畢業生-延修生**）

（委託者姓名）_____ 選課當日不宜親自前往學校實體選課，

故委由教務處協助選課。

將代為選填之課程如下：

課程編碼 （教學組填寫）	課程年級	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
EX:1111104	高三	上學期	電磁現象一	4

★選填完畢請**掃描**或**清楚拍照上傳**至表單後，始完成委託報名手續。

☆以上科目已確認完畢，不做更改，特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★如對學分及選課有疑問，請於選課期間主動與教務處聯繫。

委託者簽章：_____ 填寫日期：113 年 月 日